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(2022—2025年)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2〕65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2号）及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，加快推进全区城市（含县城，下同）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，统筹谋划、系统治理，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，建管并重、长效管理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，加快推进城市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更新改造对象范围

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范围为城市，改造对象应符合材质落后、使用年限较长、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、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条件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办发〔2022〕2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，区分轻重缓急，聚焦老化和存在安全隐患管道，2022—2025年共计划实施4类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852个，总投资304.8亿元，其中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11个，投资81.5亿元；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50个，投资62亿元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29个，投资86亿元；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62个，投资75.3亿元。通过分期分步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，有效解决管网受损失修、漏损严重、爆管裂管等问题，消除城市燃气管道等安全隐患。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，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。到2025年底，全区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5%以上，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93%以上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%以内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%或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更新改造启动期（2022年）。

1.统筹开展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管道和设施的普查和评估，全面摸排建成区内市政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管网现状，为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数据。

2.制定各盟市2022—2025年城镇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，在方案中科学确定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。

3.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。按照城镇燃气安全排查

整治工作要求，重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。2022年计划实施4类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41个，总投资96.5亿元，其中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92个，投资35.7亿元；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43个，投资20.1亿元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55个，投资24.6亿元；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51个，投资16.1亿元。

（二）更新改造攻坚期（2023—2024年）。

1.按照更新改造方案安排，持续推进年度改造工作，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攻坚。2023—2024年计划实施4类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493个，总投资176.5亿元，其中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02个，投资39.7亿元；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97个，投资38.2亿元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54个，投资53.4亿元；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40个，投资45.2亿元。

2.坚持因地制宜、滚动实施，压茬推进改造项目，切实做好跨年度项目的上下衔接，确保进度安排合理、时间利用充分、工程进展有序。

3.结合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，同步推进市政管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。

（三）更新改造提升期（2025年）。

1.对照更新改造任务，全面梳理更新改造成果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全力做好更新改造收官扫尾工作，确保基本完成城市燃气

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。2025年计划实施4类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18个，总投资31.8亿元，其中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7个，投资6.1亿元；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0个，投资3.7亿元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个，投资8亿元；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71个，投资14亿元。

2.认真总结更新改造经验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管道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机制，提升更新改造后管网的专业化、标准化和智慧化管理水平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建立健全政府统筹、专业经营单位实施、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老旧管网普查和评估，编制本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各类老化更新改造方案，科学确定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，建立更新改造项目台账，确保更新改造工作顺利推动、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统筹实施改造。专业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有序安排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区域、时序、工期，减少交通阻断。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有效对接、统筹推进，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中协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，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，避免重复开挖、“马路拉链”、多次扰民，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纵向分

层布局、横向紧密衔接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，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，杜绝安全和质量隐患。

（三）拓宽融资渠道。用足用好各项资金支持政策，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。强化“政银企”对接，鼓励各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长期信贷支持。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，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、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项目、争取国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支持。

（四）推进智能建设。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燃气监管系统，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、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推行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（DMA），提高管网抢修及时率，降低管网漏损率。提升供热信息监管水平，重点监控管网流量、压力运行状况，实现数据即时交换、互联共享、动态更新。实施智慧排水管理，健全排水防涝信息数据，加强暴雨内涝监测和排水防涝数字化管控，不断提高运行调度、灾情研判和辅助决策等保障水平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压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地方人民政府监管责任，坚持建管并重，健全管道和设施安全管理、运维养护长效机制。完善“早发现”的预警机制，全部完成对餐饮单位依法强制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任务，加快推进对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。加快引入保险机

制，鼓励通过购买财产险、安全险等方式，提升用户安全意识，控制企业事故灾损。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，加强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、器具、设备质量监管，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。

（六）完善配套措施。各地区要精简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，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，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联合验收。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，在成本监审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、供水、供热价格。加强技术标准支撑，推广应用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从源头提升管道、设施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七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区要加强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要加大对优秀项目、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各界对更新改造工作的认识，鼓励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，构建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工作推进格局。

- 附件：1.全区城市（县城）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清单
2.2022年城市（县城）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年度计划
3.2023年城市（县城）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年度计划
4.2024年城市（县城）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年度计划

计划
5.2025年城市（县城）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年度
计划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2年9月6日印发
